

2021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完成国家统计任务。

(二)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

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政府部门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业务工作、基层统计业务和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管理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员,组织管理本县城市、农村调查队,做好队伍思想政治和行政后勤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统一管理省、市、县拨款的统计事业费。

（十）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统计局	全额拨款	4	4
城调队	全额拨款	5	4
农调队	全额拨款	5	4
普查中心	全额拨款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继续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关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等文件精神，积极深入基层调研，重点研究和探讨我县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和具体举措；

2. 认真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年报及定报工作；

3. 继续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4.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 2021 年统计监督检查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 全面推进城乡住户调查轮转组培训等记帐工作;
6. 认真做好经济运行分析,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提高机关效能运行能力;
8. 做好上级统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49	一、基本支出	293.4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09.73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0.60
四、单位其他收入	39.92	公用支出	83.0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80.00
收入合计	373.41	支出合计	373.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2021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373.41	333.49	0	0	0	39.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373.41	209.73	0.60	83.08	80	364.51	333.49	0	0	0	39.92
602021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	2010501	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	255.77	172.09	0.60	83.08	0	255.77	215.85	0	0	0	39.9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0.00	0	0	0	80.00	80.00	80.0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	19.16	0	0	0	19.16	19.1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	9.58	0	0	0	9.58	9.5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0	0	0	8.90	8.9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3.49	一、基本支出	253.4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04.2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0
		公用支出	48.61
		二、项目支出	80.00
收入合计	333.49	支出合计	333.4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3.49	253.49	80
2010501	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	215.85	215.85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0.00	0	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6	19.1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	9.5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	8.90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33.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53.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8
30101	基本工资	67.90
30102	津贴补贴	36.11
30103	奖金	4.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1
30201	办公费	1.7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1.30
30207	邮电费	1.9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4.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73.41万元，比上年增加23.4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4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9.92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73.41万元，比上年增加23.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6万元，公用支出83.08万元，项目支出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3.49万元，比上年增加33.7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10501 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215.8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发放，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款等支出、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办公、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80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人口普查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续费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

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3.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统计数据。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 33.6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全面完成“四上”企业统计联网直报、城乡住户调查 150 户、规下贸易调查 20 户、规上文化产业调查 9 户、规下文化产业调查 200 户, 完成时效。	四个季度
		目标 2: 调查完成率	95%
		目标 3: 本年度部门业务经费	33.6 万元
	效益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 并为下一年统计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满意度	目标 1: 群众满意率	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概况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 内容包括: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2021 年度专项资金 80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对普查人口数量、分布、结构等进行数据处理	100%
		目标 2: 完成普查数据汇总率	100%
		目标 3: 本年度专项资金	80 万元

效益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提供科学准确的全县人口统计信息, 并为下一年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满意度	目标 1: 群众满意率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1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预算安排数一致, 与上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 万元, 其中: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 福建省泰宁县统计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